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整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132,720,4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20,262,199股的60.2556%。

2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132,718,9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20,262,199股的60.255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7%。

4、中小股东情况

中小股东共7名，代表股份920,6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0,262,199股的0.41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2、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3、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4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5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6、《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7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1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1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